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維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維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

01 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
03 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
04 意願，一律併合處罰。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
05 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
06 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
07 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
08 抗字第53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
11 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
12 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如附表編號4所
13 示），又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至附表編號
14 2、4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15 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6 行刑，此有受刑人親筆簽名並按指印之調查表附卷可稽（見
17 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
18 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19 當。

2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21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22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受刑人以「陳述意見狀」陳稱：
23 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151頁），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
24 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在不逾越外
25 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按數
26 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易科
27 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
28 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
29 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
30 表編號1、3及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雖係分屬得易科罰金
31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

01 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3 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7 法官 許文章
08 法官 商啟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潘文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恐嚇取財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1/12/12	101/07/12-8月 初某日	100/07某日-10 1/05/15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02年 度毒偵字第1008 號	桃園地檢102年 度偵字第1431 號等	桃園地檢102年 度偵字第1431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2年度桃簡字 第1313號	103年度矚易字 第6號	103年度矚易字 第6號
	判決日期	103/04/29	104/10/24	104/10/2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2年度桃簡字 第1313號	103年度矚易字 第6號	103年度矚易字 第6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03/06/04	104/12/07	104/12/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是	否	是	

之案件				
備註		已執畢	已執畢	已執畢
編	號	4		
罪	名	銀行法		
宣	告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101/03/16-101/1		
	日	1/13		
	期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1年度 偵字第25321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0年度金上重更 一字第2號	
	判	決	日期 113/03/19	
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 3277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11/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備註	空白			